

## 南京证券

### 关于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作为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南京证券关于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暨重大风险提示

因 ST 图骥科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ST 图骥科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

南京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 ST 图骥科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资金占用款项无法收回、预计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而导致股票被强制停牌、被终止挂牌等风险；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发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年报并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 ST 图骥科股票被停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事项；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布《南

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年报并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发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年报并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暨重大风险进展提示公告》，提示如 ST 图骥科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暨重大风险进展提示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暨重大风险进展提示公告》，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发布《南京证券关于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布《南京证券关于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股票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南京证券履行对 ST 图骥科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多次通过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督促 ST 图骥科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ST 图骥科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风险、资金占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仍未得到妥善解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 ST 图骥科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南京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至今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第四条、第五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公司未能按规定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2、公司被宁波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收到《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后，当日将其发送给ST图骥科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应信息，同时将持续关注ST图骥科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股票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因目前公司人员已离职、生产经营已停滞、公司已无信息披露人员，预计公司亦无法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

2、ST图骥科被宁波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宁波图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5号）

南京证券

2019年10月9日